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41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鑑於實務上家庭看護工之性質與一般具替代性之產業類外籍勞工有所不同，緣自於失能家庭與家庭看護工間因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涉及排除與犧牲被看護者與失能家庭間之個人隱私，而雙方自互相適應到信賴關係之建立，需要經年累月之堆積成為類似於親屬間之信任，其信任關係並非一朝一夕可成立，亦非因本國籍或外國籍有所區別，亦非替代性與補充性可做為區分，反成為一身專屬性之性質，其家庭看護工之地位並非他人可替換或補充之。為讓照顧服務得以無縫延續，減少重新適用造成之衝突與不便，嚴重影響被照顧者之生命安全與失能家庭之和諧，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謝衣鳳 鄭正鈐 曾銘宗 呂玉玲 林德福
徐志榮 溫玉霞 葉毓蘭 許淑華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翁重鈞 林文瑞
洪孟楷 魯明哲 吳斯懷 李德維 萬美玲
林思銘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p>	<p>一、臺灣開放外籍勞工業超過二十年，自一百零一年雖通過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期限最長十二年，部分外勞開始有期限屆滿之問題產生，尤其又以專門照顧幼兒、老人與病人之家庭看護工問題最為嚴重。實務上家庭看護工之性質與一般具替代性之產業類外籍勞工有所不同，緣自於失能家庭與家庭看護工間因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涉及排除被看護者與失能家庭間之個人隱私，而雙方自互相適應到信賴關係之建立，需要經年累月之堆積成為類似於親屬間之信任，其信任關係並非一朝一夕可成立，亦非因本國籍或外國籍有所區別，亦非替代性與補充性可做為區分，反而業成為一身專屬性之性質，其家庭看護工之地位並非他人可替換或補充之，合先敘明。</p> <p>二、本次修法符合國際針對外籍勞工權益浪潮，據此，提案修正原因，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看護工性質之特殊性，應屬於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之例外，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信賴關係難以被取代。 2. 鄰近國家地區如香港及韓國均未針對外籍勞工類計工作年限設定上限；新加坡針對外籍家事勞工亦無工作年限限制。 3. 我國多數勞資學政代表自

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但若於同一雇主或同一家戶工作期間累積滿四年以上者，期滿前六個月至三個月間，雇主得申請展延二次；展限不得超過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展延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3 年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協商會議第 20 次會議開始，亦表達支持漸進式延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

4. 截至 107 年年底，涉及本次修法範圍內之社福類外籍勞工（13 年至 14 年）約 1,716 人，而符合修法要件同一雇主或同一家戶工作期間累積滿四年以上者，應遠低於 1,716 人，影響現有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有限，惟確實是有效解決實務上專門照顧幼兒、老人與病人之家庭看護工之問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